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潘瓊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瓊瑤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
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
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
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2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4,722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31,01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504元整及違約
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
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
臺幣31,018元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
01 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